

# 最新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 我要做好孩子读书心得(汇总14篇)

学习心得是对学习过程中的体验、感悟和收获进行总结和归纳的一种写作形式，它可以帮助我们反思自己的学习方法和学习效果，提高学习的效率和质量。通过阅读这些实习心得范文，大家可以了解到不同实习经历下的成果和收获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一

暑假期间，我读了一本由中国著名作家黄蓓佳老师编著的小说—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深深地被小主人公金铃的善良、正直、为了做一个让家长、老师满意的“好孩子”她作了种种努力的精神所感染，其中印象最深的一章就是《天上掉下来的小妹妹》。

其实，虽然金铃成绩不是出类拔萃的，但是她正直和善良的品质是让我无法忘怀的。修车的老爷爷突然中风去世了，留下了一个刚满六岁的小孙女幸幸。他的父母很早就离婚了，夫妻俩都很自私，谁也不肯要幸幸，都怕孩子拖累了自己，幸幸只好孤单地跟爷爷过。现在爷爷说死就死了，幸幸是跟爸爸，还是跟妈妈呢？两边都在推脱，这时金铃站出来将幸幸带回家。金铃为了让妈妈接受幸幸留下来住几天，跟妈妈费了不少口舌，最终妈妈还是答应幸幸留下来。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这个本来还需要妈妈照顾的小女孩，却非常懂事的照顾着可怜的小幸幸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幸幸的妈妈来接幸幸回姥姥家住。

有一次，我带了五元钱到超市买东西，发现路边有一个穿着破烂衣服的残疾老人乞讨，旁边有很多人围观，但很少有人施舍给他。我看着他苍老的样子，心里酸酸的，当时摸摸自己的口袋，只有五元钱，如果给了他，我今天就不能买自己喜欢的卡片了，不给他，他今天可能就要挨饿了。最终我

还是决定把五元钱给这位可怜的老人。他感激地看着我，那天虽然没买卡片有点遗憾，但我尽力帮助了老人，还是很开心的。

世上需要有真情，也需要爱，当别人遇到困难，我们应像金铃那样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，去帮助别人，“赠人玫瑰，手留余香”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二

今天，我读了一本书，名子叫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这本书主要讲了要求我们要做一个懂事、有礼貌、勤学习的好孩子。读了之后，我深受感动。父母是我们一生最亲的人，而我们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只要我们遇到一些困难时，他们总会安慰我们，不让我们受一点委屈。

有一次快要期末考试的时候，因为我没有好好复习，所以语文只考了八十一分。我难过极了，生怕妈妈会打我一顿。我伤心的'在路上走着，就连我最喜欢的小猫“咪咪”我也没有心思去看它。我流着泪回到家。刚到家，我就冲进我的卧室，趴在我的床上大哭起来。妈妈看见我这么伤心，便追过来寻问我为什么这么伤心。我说：“我语文考试考的不好。”妈妈微笑着对我说：“没关系，这次考的不好，下次可以努力。人生不是一帆风顺的，总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挫折，只有从困难和挫折中爬出来的人，才是最坚强、最勇敢的人。”妈妈说完，给了我一个鼓励的眼神，就去做家务了。

我久久地趴在床上不动，眼泪不停地往下流。是啊！人生本来就会遇到困难，让我们坚强的从困难中爬出来，学做一个诚实、勇敢、活泼的好孩子，共同生长在这一片蓝天下！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三

暑假期间，我读了一本由中国著名作家黄蓓佳老师编著的小

说一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深深地被小主人公金铃的善良、正直、为了做一个让家长、老师满意的“好孩子”她作了种种努力的精神所感染，其中印象最深的一章就是《天上掉下来的小妹妹》。

其实，虽然金铃成绩不是出类拔萃的，但是她正直和善良的品质是让我无法忘怀的。修车的老爷爷突然中风去世了，留下了一个刚满六岁的小孙女幸幸。他的父母很早就离婚了，夫妻俩都很自私，谁也不肯要幸幸，都怕孩子拖累了自己，幸幸只好孤单地跟爷爷过。现在爷爷说死就死了，幸幸是跟爸爸，还是跟妈妈呢？两边都在推脱，这时金铃站出来将幸幸带回家。金铃为了让妈妈接受幸幸留下来住几天，跟妈妈费了不少口舌，最终妈妈还是答应幸幸留下来。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这个本来还需要妈妈照顾的小女孩，却非常懂事的照顾着可怜的小幸幸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幸幸的妈妈来接幸幸回姥姥家住。

有一次，我带了五元钱到超市买东西，发现路边有一个穿着破烂衣服的残疾老人乞讨，旁边有很多人围观，但很少有人施舍给他。我看着他苍老的样子，心里酸酸的，当时摸摸自己的口袋，只有五元钱，如果给了他，我今天就不能买自己喜欢的卡片了，不给他，他今天可能就要挨饿了。最终我还是决定把五元钱给这位可怜的老人。他感激地看着我，那天虽然没买卡片有点遗憾，但我尽力帮助了老人，还是很开心的。

世上需要有真情，也需要爱，当别人遇到困难，我们应像金铃那样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，去帮助别人，“赠人玫瑰，手留余香”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四

今天，我又重温了一遍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看完以后，内心萌发出一种不知名的情愫，也许是出于感动，也许是出于期

待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主要讲了一个胖女孩——金铃，先从班级排名居中后，被迫做数不胜数的练习题，成绩却依旧提不上，到立志做一名好孩子，突破自己；在在阴差阳错的情况下，助于蚕因为没吃的，而与全国特级教师孙淑云结识，并以游戏的方式，帮金铃补习；从此，金铃的成绩一直往上窜，被妈妈发现，结束了她与孙奶奶的游戏，但一周能去孙奶奶家一次，这位动力，成绩依旧保持在班级前几名，最终，步入小升初的考场。总体来说，这是一本校园成长的励志文，而通过金铃的心里独白，写出了许多小学生的心里想法和家长自认为没给压力，实则给了山大压力时，学生内心的苦诉，甚至崩溃。这是一本很好的小说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小说给了我深刻的印象，在读完的一刹那，我竟有种自己长大了，成了一个大人的感觉，黄蓓佳写的就是自己家的生活，这何尝不是好多人家同样的生活。在这本书中，有许多孩子想跟家长说，却又不说的话，更有小学生独特的行为和善良。如果说，金陵是个好孩子，那我就算一个中立的孩子，一不小心就步入坏孩子的领域，或者一个庆幸走进好孩子的范围，我也要加油，争取做一个真正的好孩子。

在书的结尾，并没有说明金铃的成绩和结果，而这个结尾却更加让读者有想象的空间，从主人公金铃使得我们知道了要坚持努力学习，要懂得做一个好孩子。

我相信，总有一天，我会对妈妈说：“我终于成为了一个名符其实的好孩子了！”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五

好孩子，你们看了一认为好孩子做事认真，做事细心，而我读了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时，觉得好孩子不一定是学习

好，做事认真的人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的主人公金铃就是一个学习并不好，做事粗心，但却被老师、家长认为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好孩子。

金铃，女，刚过十一周岁生日，读六年级，身高1.55米，体重50公斤，在她身上发生许多好玩的故事，让家长和老师觉得又好气又好笑。

金铃从来不能受冤枉，就是冤枉也要把事情弄个明明白白，同学们在张灵灵家补课时，邢老师因为有事来晚了，先到的同学乐开了花，玩了起来，张灵灵、李小娟、胡梅看书时，刘娅如想加入，胡梅不让，大赛就开始了，几个垫子在客厅飞舞，张灵灵家长看见时，不高兴了，告诉了邢老师，这样，尚海和金铃就成了犯人，金铃火了，叫于胖去承认自己说谎，邢老师终于知道了真凶。

这就是我读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时认识的.主人公，即使她粗心，做事不认真，但是那可爱的笑脸，甜蜜的笑语我永远不会忘记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六

在这个暑假，我读了一本书，名字叫《我要做好孩子》。在这本书中，讲述了一个六年级的小姑娘金玲在学校、家庭生活中的一些丰富多彩的小故事。

金玲是一个学习成绩中等，但机敏、善良、正直又充满爱心的女孩子。身高1.55米，体重却有50公斤，是一个标准的重量级选手。她的特点是“自来熟”，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小姑娘。

在这之前，由于成绩的'困扰，金玲一直没有成为大家公认的好孩子。但是在老师的微笑与鼓励下，金玲立下“军令状”，发誓要做一个好孩子!而一旁的父母却更着急，也做出了一些

可气可笑的事：妈妈认为金玲成绩不好的原因是得了学习障碍，于是带着金玲去精神病医院检查；还有一次，为了给女儿减肥，妈妈给金玲买了“国氏减肥药”，然后全家人一起吃素菜，为了减肥效果显著，妈妈还要守着金玲，不准金玲偷吃任何东西，结果体育课时，金玲晕倒在地；为了考取重点中学，老师和家长的“疯狂”，学生的无奈……而金玲为了证明她是一个好孩子，她用作文的方式，在老师面前揭露倪志伟纪律不端正，还在老师生病时，经常去看望老师，替老师改作业，管纪律……终于得到了老师的认可：“你是一个好孩子……”

读完后，我想：其实，做一个好孩子，成绩并不是主要的，重要的是要有一颗善良、纯洁、正直、大方而富有爱心的心，还要乐于助人，合群，也要学会感恩……书中说：“好孩子的内涵太丰富，它不全是100分组成的。”我很喜欢这句话，所以，我一定要成为这样的好孩子，一个善良、正直、勇敢、乐于助人、品质优良的好孩子！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七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是一本让我爱不释手的书。

简单来说这本《我要做好孩子》的内容是：六年级的小学生叫金玲，她的学习成绩中等，是一个机敏善良，很正直的女孩子。金玲为了能在家长和老师的眼里是一个好孩子。她做了许多努力，还在家长和老师之间做了许多努力。我知道这个长篇小说的主要人物有金玲、于胖儿、尚海、杨小丽、邢老师、赵卉紫、金一鸣等。

这本书我非常喜欢。从一开始妈妈就让她朋友给我买书，但我那时并不喜欢看书和读书。当我开始看这本书时，就有一点喜欢这本书，这是因为 I 看了简介和目录就喜欢了。当我看第一章时，作者就介绍了主人公的特点。第二章介绍了老师，有两位老师，一位姓王，一位姓邢。王老师有一种亲切感，邢老师是有一种很凶的感觉。我只看了这两章，就感到

很好看，当我每一次看这本书时，我好像就是里面的一员。自从我看完这本书以后就开始慢慢喜欢了看书，但我不知道为什么总不喜欢读书。

现在我每天晚上都看书了，而且看书时我老发呆，就好像我进入了这本书。

这本书《我要做好孩子》可以给家长、小学生、老师看。我希望大家一定要看这本书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八

暑假里我看了一本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从书中我认识了一个可爱的女孩——金铃。她正直、善良、机敏、乐于助人。这几天我天天和她在一起，和她做了好朋友，一起哭、一起笑、一起玩耍，陪他走过酸甜苦辣。因为在现实生活中，她和我太像了！仿佛就是我的影子。比如说，在做计算时，不是把加号看成除号，就是把除号看成减号。还有，在写作文时经常出错别字，“即”写成“既”啦，“再”“在”不分啦。这里我就和金铃一模一样。我甚至还会把“00”写成“60”。大家看我是不是和金铃很像呢？说起来我还有些害羞呢！

看完整本书后，我发现了很多金铃身上闪闪发光的优点。

我敬佩金铃的见义勇为；欣赏她尊敬老师的品行；她爱护动物的情节深深的感动着我。我要向金铃学习，学习她的自信，学习她的正直，学习她的善良，学习她的助人为乐，改掉坏毛病。虽然我们的成绩不是名列前茅，但我们都要做好孩子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九

今天，我又重温了一遍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看完以后，内心萌发出一种不知名的情愫，也许是出于感动，也许是出于期待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主要讲了一个胖女孩——金铃，先从班级排名居中后，被迫做数不胜数的练习题，成绩却依旧提不上，到立志做一名好孩子，突破自己；在在阴差阳错的情况下，助于蚕因为没吃的，而与全国特级教师孙淑云结识，并以游戏的方式，帮金铃补习；从此，金铃的成绩一直往上窜，被妈妈发现，结束了她与孙奶奶的游戏，但一周能去孙奶奶家一次，这位动力，成绩依旧保持在班级前几名，最终，步入小升初的考场。总体来说，这是一本校园成长的励志文，而通过金铃的心里独白，写出了许多小学生的心里想法和家长自认为没给压力，实则给了山大压力时，学生内心的苦诉，甚至崩溃。这是一本很好的小说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小说给了我深刻的印象，在读完的一刹那，我竟有种自己长大了，成了一个大人的感觉，黄蓓佳写的就是自己家的生活，这何尝不是好多人家同样的生活。在这本书中，有许多孩子想跟家长说，却又不敢说的话，更有小学生独特的行为和善良。如果说，金陵是个好孩子，那我就算一个中立的孩子，一不小心就步入坏孩子的领域，或者一个庆幸走进好孩子的范围，我也要加油，争取做一个真正的好孩子。

在书的结尾，并没有说明金铃的成绩和结果，而这个结尾却更加让读者有想象的空间，从主人公金铃使得我们知道了要坚持努力学习，要懂得做一个好孩子。

我相信，总有一天，我会对妈妈说：“我终于成为了一个名符其实的好孩子了！”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十

所有的孩子都渴望着被誉为“好孩子”。然而，许多人以为这份称号必须与优异的成绩相辅相成，却忽略了品行的高贵也是成为真正的好孩子的一份必要条件。

如今，大多数学校的班级都是以学习成绩来鉴定学生成就，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被视为老师的宠儿。在老师面前，他们无论做什么都能获得好评。不过，如果这些优等生犯了错误，那些平时却故意捣乱的学生则会刻意保护他们，以求己为得。在这种情形下，那些原本为了抄作业而承担他人责任的学生，便会特意忍受罚款。久而久之，优等生便会变得狂妄自大，而原本为他们背黑锅的学生，也早已经习以为常，甚至乐此不疲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十一

在今年的假期里，我读了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，里面的主人公金铃是我最喜欢的人物。我喜欢她的第一个原因是因为她长得非常可爱，就像书中说的“因为胖，她的脸、鼻子、嘴巴都圆嘟嘟又胖嘟嘟的”，一看就十分叫人喜爱。

我喜欢金铃的另一个原因则是她很善良、正直、宽容和大度，又有一颗悲天悯人的高贵的心灵。她的老师生病的时候，只有她一个人带着一枝花去看望老师。老师因生病交代给她上一堂作文课的任务，她能一丝不苟地完成。晚上批作文的时候目光敏锐，下手准确，每一个错别字都分辨得清清楚楚。病句、读不通顺的句子也不能从她的手里逃掉，她在这里一圈那里一改，总能有办法让那些句子排列整齐得像一队纪律严明的士兵。她给每篇同学写的作文评分时也很尽量公允客观，既不徇私留情，也不图谋泄愤。作为语文课代表的我，也应该向她学习这种一丝不苟的精神。

还有一次，修自行车摊的老人家突然中风而死了，他有一个孙女叫幸幸。幸幸的爸爸妈妈早就已经离婚了，夫妻两都很自私，谁也不肯要幸幸，都怕这孩子拖累了自己，使自己不能重组家庭，幸幸只好孤单地跟着爷爷过日子。现在爷爷不在了，她的爸爸妈妈为了推托差点儿打起来，还闹到律师事务所去了。这时金铃主动站了出来，收留了幸幸。虽然后来幸幸在金铃家只住了几天就转住到郊区的外婆家去了，可金

铃还是时不时地经常到郊区去看望幸幸呢。

我相信，只要通过自己不断的努力，我一定也能成为像金铃一样的好孩子！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十二

好孩子，你们看了一认为好孩子做事认真，做事细心，而我读了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时，觉得好孩子不一定是学习好，做事认真的人。

《我要做好孩子》的主人公金铃就是一个学习并不好，做事粗心，但却被老师、家长认为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好孩子。

金铃，女，刚过十一周岁生日，读六年级，身高1.55米，体重50公斤，在她身上发生许多好玩的故事，让家长和老师觉得又好气又好笑。

金铃从来不能受冤枉，就是冤枉也要把事情弄个明明白白，同学们在张灵灵家补课，邢老师因为有事来晚了，先到的同学乐开了花，玩了起来，张灵灵、李小娟、胡梅看书时，刘娅如想加入，胡梅不让，大赛就开始了，几个垫子在客厅飞舞，张灵灵家长看见时，不高兴了，告诉了邢老师，这样，尚海和金铃就成了犯人，金铃火了，叫于胖去承认自己说谎，邢老师终于知道了真凶。

这就是我读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时认识的`主人公，即使她粗心，做事不认真，但是那可爱的笑脸，甜蜜的笑语我永远不会忘记。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十三

做个好孩子，这应该是所有孩子的愿望。有人认为，只有取得好的成绩，才算是“好孩子”；有人认为，只有孝敬长辈，

才算是“好孩子”。其实，这都不完全正确。在黄蓓佳阿姨的笔下，《我要做好孩子》这本书中的主人公——金铃，就是一个“好孩子”。

金铃，一个普普通通的六年级女孩，虽然她的成绩不是名列前茅，但是她机智善良，活泼可爱，还是班上的“小作家”呢！当有同学被欺负时，她“见义勇为”，乐于助人；当老师生病时，她给老师送花，并帮助老师组织班级同学写作文。她为了做一个令爸爸、妈妈和老师满意的“好孩子”，付出了许许多多的努力。

金铃每天都过得自由自在，不过，她的妈妈对她的要求十分严格，每天都要抱着一大堆练习题让金铃做，真是“望子成龙，望女成凤”啊！我们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这样的家长，但有哪个家长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成才呢？但金铃从来都是乐观面对，从来没有抱怨，合理地安排时间，完成妈妈交给的“任务”。

这本书中，给我印象最深刻的，就数《当家理财好滋味》这一篇文章了。金铃想给小妹妹幸幸买一个漂亮极了的芭比娃娃，为了赚钱，她决定由自己来当家，终于尝到了当家理财的滋味，知道了管理一个家庭是多么不容易。但是，我却没有金铃这么懂事。以前，我饭量比较小，常常把剩下的饭偷偷地倒掉。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”啊！要知道每一粒粮食都来之不易啊！我不该这样浪费，应该要“吃多少，装多少”，学会节约，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做起。

从今往后，我一定要向金铃学习，乐观向上，发奋图强，拥有一颗善良、勇敢、正直、美好的心灵，做一个懂事孝顺，勤劳刻苦的“好孩子”！

## 我要做好孩子的读书心得篇十四

四月份班级推荐书籍是《我要做好孩子》，作者是黄蓓佳。

当老师告知我们这本书的书名时，我一听书名，就觉得这本书应该不好看，因为它把问题放到了好孩子、坏孩子上。怎么样去定义好孩子、坏孩子呢？这本书给了我们答案。

好孩子的定义不是成绩，因为有些好孩子会怕老师批评他而撒谎，那样就不能说他很好，那怎样才是好孩子呢？善良、纯洁、正直、诚实、乐观、礼貌……其实，每个孩子都可以做好孩子，每个孩子也都是好孩子。

什么是好书，这个问题我本以为我已经解决了。但，当读到这本书时。我不得不从新想一想，什么书才算是好书。